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调整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我们审查如下:

公司制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

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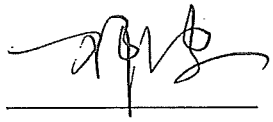
三、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尤其是受到《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影响，未能实现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初始目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过程中，公司没有实际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也尚未正式设立，终止基金的参与设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参与设立该两只产业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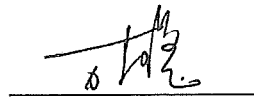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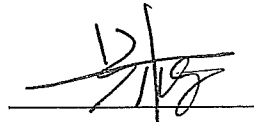
邓波



万志瑾



余新培



吴伟军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